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公安局 文件 固始县税务局

固法〔2023〕49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 依法履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优化破产审判及配套保障制度机制，推动我县办理破产进一步降成本、提质效，为市场主体加快出清与重整和解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供给，切实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一) 充分认识管理人的法定地位和职权。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管理人

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破产财产；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有权依法处分破产财产。管理人办理有关破产财产查询、处置、权证遗失申明、权属转移或者变更登记、财产移交接管、企业注销登记等业务，按规定需要破产企业盖章的，以加盖管理人印章的方式予以替代；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以管理人的负责人签字的方式予以替代。

(二) 优化管理人账户开立和管理程序。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简化程序，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渠道或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管理人账户变更、撤销、展期等业务，并将账户有效期届满时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管理人。开户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原账户撤销手续，免收撤销账户费用。

(三) 支持管理人查阅、复制财务账簿。破产企业的财务账簿等资料因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查封扣押期间，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查询、复制相关材料的，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相应的公安机关办理查阅或者复制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为管理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提供必要便利。

(四)提高债权申报效率。破产管理人可通过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查询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提供收取债权分配款的账号，同时告知可能存在的多缴税金信息。

(五)完善管理人履职保障体系。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尊重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中的法律地位，依照《企业破产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并为管理人及时顺利高效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工作经费和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保障作用，切实做好“无产可破”案件的办案经费保障。

(六)提高管理人队伍素质能力。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管理人协会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支持推动市管理人协会推行管理人执业规范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投诉处理、行业信用等行业监管制度。人民法院完善管理人履职情况个案监督和指导机制，依法支持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对于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

督，加强市管理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管理人履职指引和执业规范，不断提升行业自律能力。

二、破产企业名下车辆违法记录免于记分

1. 申请标准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企业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罚款作为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处理，对因被相关机关依法拍卖、处理，机动车所有权发生变更，且无法确定实际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记录免于记分。

2. 申请流程

机动车所有人、买受人或者依法拍卖、处理破产企业车辆的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携带其本人身份证（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持公务证件），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拍卖或者协助等法律文书，至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申请免记分处理。原则上，本省车辆交通违法至车籍所在地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处理；外省车辆交通违法至执行拍卖、处理的行政执法或司法机关所在地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依据以上情形申请免记分处理的，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受理后，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应当留存相应的执行、拍卖或者协助等法律文书。

3. 法律依据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工作规范》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免予记分：（一）机动车驾驶证已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二）因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拍卖、处理等，机动车所有权发生变更，且无法确定实际机动车驾驶人的；（三）其他免予记分的情形。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免予记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留存相应的执行、拍卖或者协助等法律文书。依据第一款情形免予记分的，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制部门审批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业务窗口办理。

三、建立健全管理人履职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管理人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为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提供制度支撑。

为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降低破产管理人的执业风险，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固始法院牵头与固始县破产管理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就推行“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机制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协商，实现了破产管理人行业保险全覆盖。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为降低破产管理人执业风险提供了新的保障。这是固始法院创新破产管理人执业保障形式，推进破产管理人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提破产案件办案质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优化固始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四、完善资产处置制度

1. 依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管理人直接或向人民法院申请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管理人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即可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2. 提高破产资产处置价值。鼓励管理人处置财产优先采取网络拍卖、整体出售方式，可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等，通过整体营业转让、多项财产打包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提升破产企业的财产和营运价值。充分发挥多元化资产处置平台作用，有效利用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专业交易平台，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

五、健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1. 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已经依法受偿的，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重新评价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税务机关可充分运用与银行间的纳税信用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经重整企业授权后向相关银行开放查询。重整企业及相

关当事人被列为失信主体并进行信息公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提前停止公布，在向联合惩戒管理部门推送的公布清单中撤出。

2. 推动破产重整企业其他公共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可以申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重整企业采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措施；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提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的，信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撤下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允许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业务。

六、强化管理人服务和监管

加强管理人队伍培育。完善管理人选任制度，出台推荐管理人管理办法，允许债权人、债务人、战略投资人等推荐管理人，经审查符合条件并适宜担任案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指定。建立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和破产审判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名册实行增减、分级调整并及时公示，提高管理人履职积极性。

七、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1. 加强破产信息共享。推动我县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管理人、税务部门等破产信息共享，畅通信息通道，提高破产事务办理质效。

2. 强化常态化协调机制。强化县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着力推动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管理人协调联动，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各区各部门不断完善创新服务管理措施，加大宣传培训，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持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5月17日